

2019 年度

乐山市财政数据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10月2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附件 15

一、部门（单位）概况 15

二、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5

三、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

行调整) 16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17

第五部分 附表 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乐山市财政数据中心是财政补助事业单位，该中心隶属于乐山市财政局管理的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该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开展财政数据收集与分析；承办财政数据信息化建设辅助性工作；负责建立市县两级财政数据实时交换渠道；负责完成全市财政系统收支大数据采集与分析。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市财政数据中心在市委、市政府及财政局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旅游兴市、产业强市”发展主线，以财政改革、队伍建设、行政运行管理为抓手，统筹推进预算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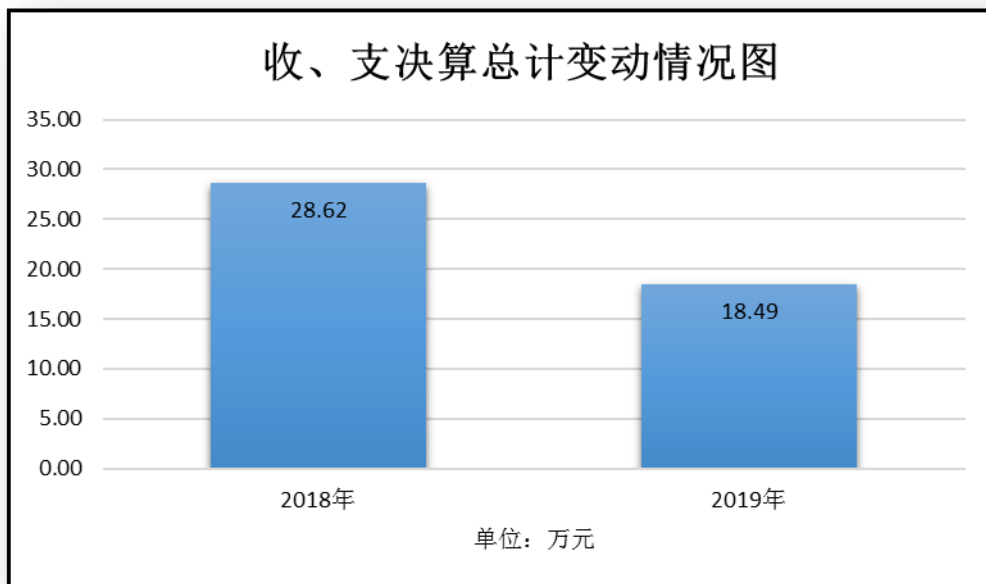
- 1、努力“做大蛋糕”，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 2、紧扣“发展主线”，加快兴市强市步伐。
- 3、保持“战略定力”，着力提高发展质量。
- 4、围绕“全面奔康”，大力支持脱贫攻坚。
- 5、致力“现代财政”，持续深化财政改革。

6、从严“管党治党”，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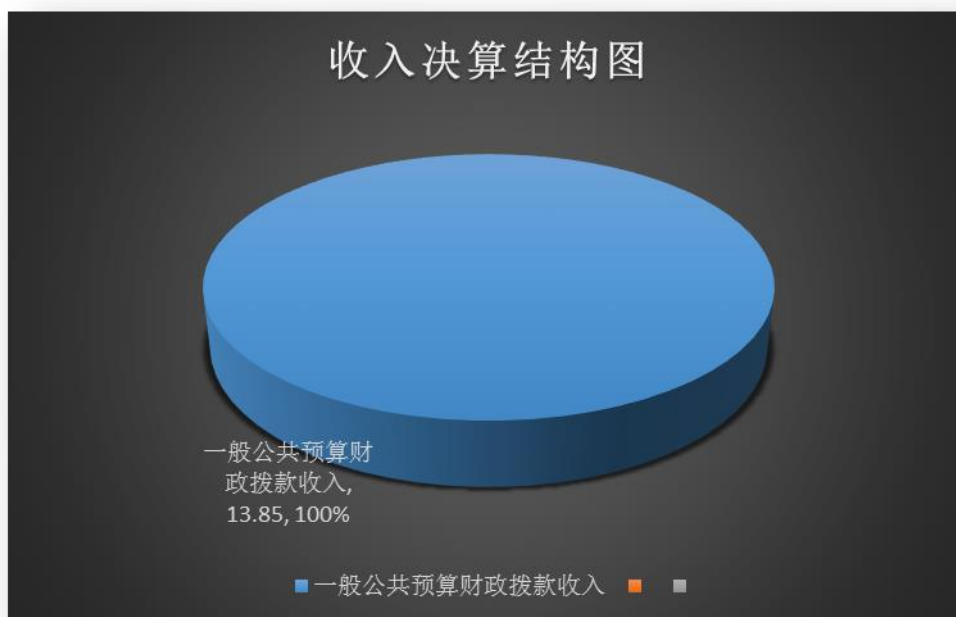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8.4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4 万元，下降 35%。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 年拨款中有专项经费，2019 年没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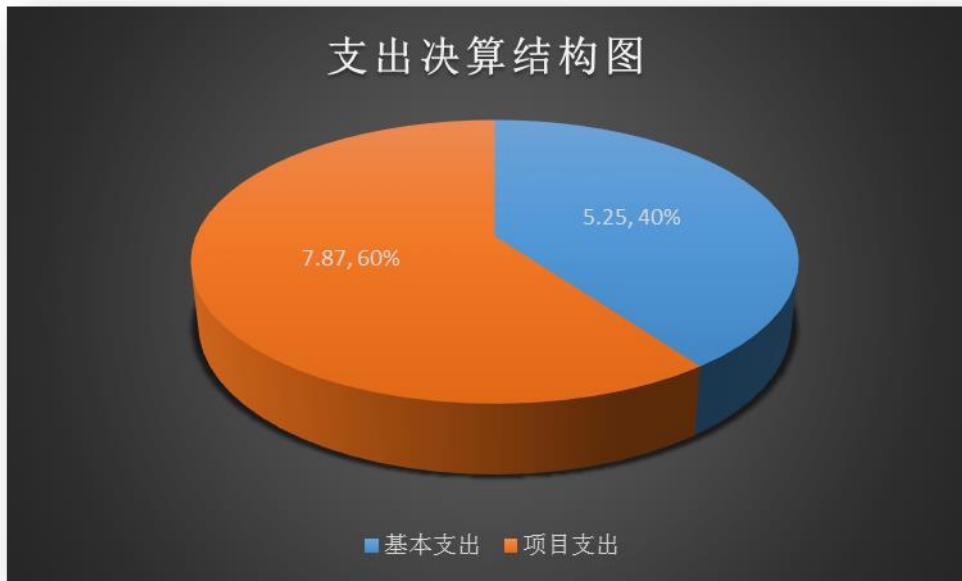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13.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8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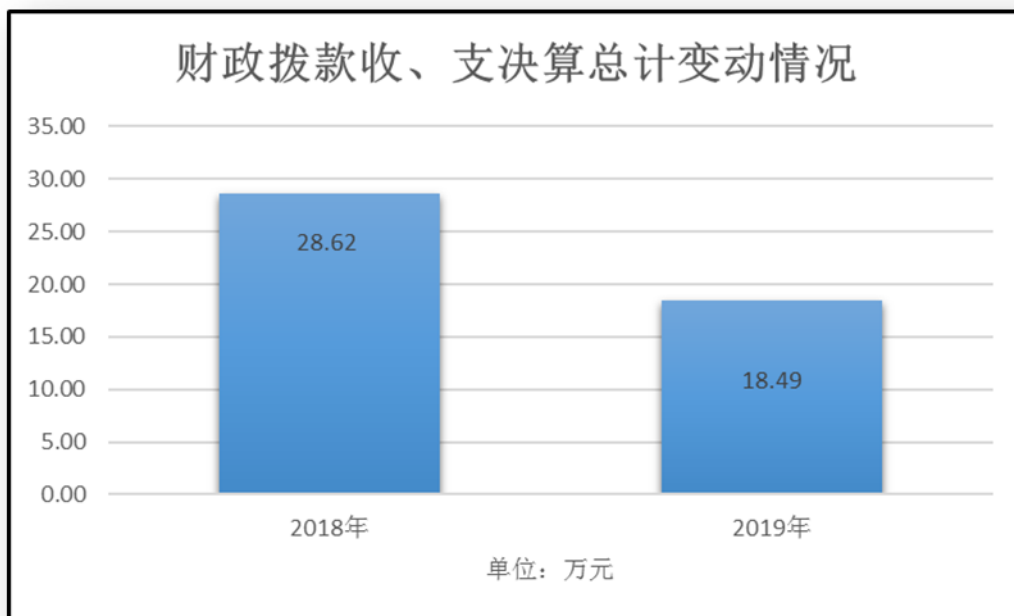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13.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5 万元，占 40%；项目支出 8.87 万元，占 6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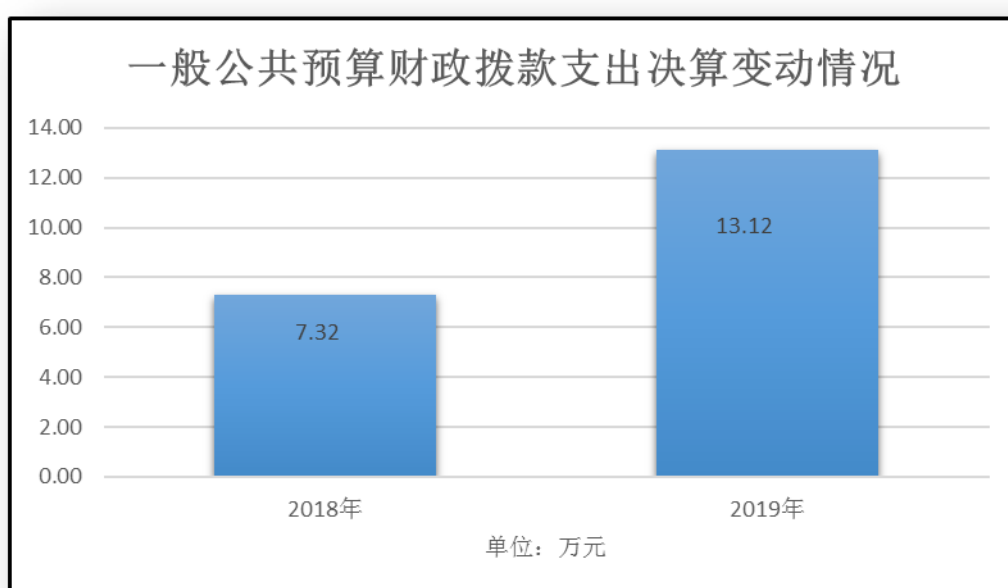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4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13 万元，下降 35%。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 年拨款中有专项经费，2019 年没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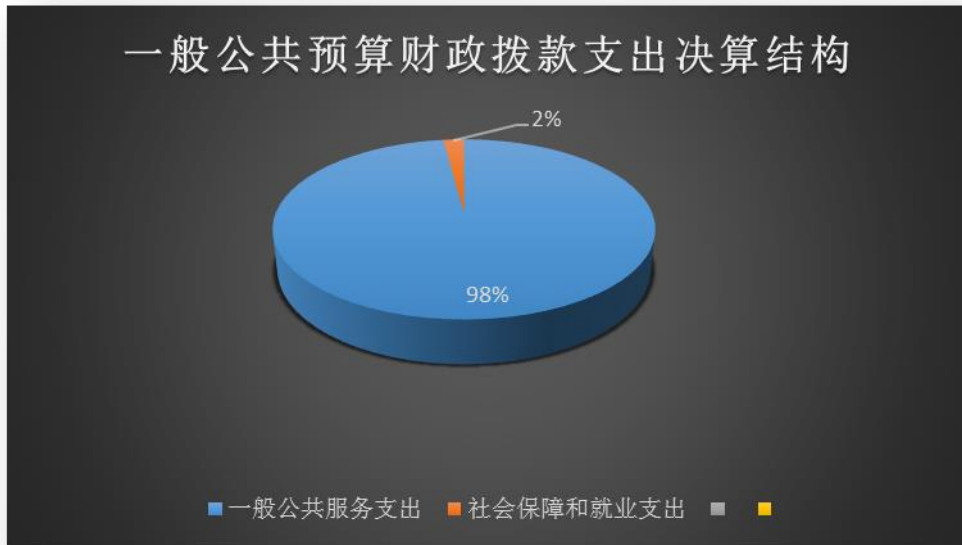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5.8万元，上升79%。主要原因是：2019年夏忠海同志到省厅上挂，差旅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85万元，占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27万元，占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12，完成预算 71.2%。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85 万元，完成预算 74.4%，决算小于预算的原因是结转下年的人员经费及办公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0.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乐山市财政数据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财政数据中心属于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乐山市财政数据中心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乐山市财政数据中心共有车辆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单位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高效，进度执行规范。财政支出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财政支出绩效良好。从评价情况来看确保了财政资金支出的均衡平稳，科学合理。同时，利用有限的资金，着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把资金放大使用，用好，用活。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本单位无。
-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本单位无。
-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用于保障财政数据中心机关正常运转支出。
-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金等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财政数据中心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财政数据中心是隶属于财政局的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核定收支，定额补助。共有编制数 10 人，实有人数 1 人。

（二）机构职能。

主要职能：负责开展财政数据收集与分析；承办财政数据信息化建设辅助性工作；负责建立市县两级财政数据实时交换渠道；负责完成全市财政系统收支大数据采集与分析。

二、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87.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9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单位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79.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95万元，占63%；项目支出29.58万元，占3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三、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单位预算管理。

扎实做好2019年预算工作。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紧扣“旅游兴市、产业强市”工作主线，围绕支持高质量发展，围绕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和全省区域中心城市，加大组织收入力度，提高依法理财水平，突出改善民生重点，深化财政改革，落实各项财政政策，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二是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指示要求，扎实做好预算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二）结果运用情况。

2019年，市财政财政数据中心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省政府，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紧扣“旅游兴市、产业强市”工作主线，深化财政改革，落实各

项财政政策，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市财政财政数据中心高度重视单位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工作，对财政下达给本单位的经费制度健全、程序严格、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各项规定，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杜绝奢侈浪费，确保了财政资金支出的均衡平稳，科学合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自评情况来看，市财政财政数据中心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规范，财政支出对保障机关正常运行，财政支出绩效良好，综合考核自评得分为 96 分。

2019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计分标准	评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30分)	预算编制(10分)	目标制定	4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部门预算管理(30分)	预算编制(10分)	目标制定	4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目标完成	4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管理 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4	4
		编制准确	2	指标得分=(年度预算总额-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2 其中：年度预算总额是指省级年初预算与执行中追加预算（不含当年中央专款）总和	2
	预算执行(12分)	支出控制	4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3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 得 2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 得 1 分, 偏差度超过 20%的, 不得分。	
		动态调整	2	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 (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 结余注销额)*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之和为零时, 得满分。	2
		执行进度	6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5%, 即 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各得 2 分, 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5
	完成结果 (8 分)	预算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的, 得 4 分, 未达 100%的, 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3
		违规记录	4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 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 每个问题扣 0.5 分, 直至扣完。	4
专项预算管理(50 分)	项目决策 (24 分)	程序严密	8	1. 专项项目设立时经过事前绩效评估或可行性论证的, 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2. 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健全完善的, 得 4 分, 否则酌情扣分, 无管理办 法的, 该指标不得分。	8
		规划合理	8	1. 专项项目 (除一次性项目外) 制定了中长期规划的, 得 2 分, 否则该 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2. 项目规划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的, 得 3 分。3.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专项中长期规划一致的, 得 3 分, 有一处不符合的扣 1 分。	7
		结果符合	8	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和效果达到规划预期情况的, 得满分。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 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 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完全达到预期的得满分。未完全达到规划预期情况的, 以达到预期情况的资金量占项目总金额占比计分。指标得分=项目实施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額/项目总金额*8	8
	项目实施 (12 分)	分配科学	6	1. 项目分配选取了科学的绩效分配方法, 得 2 分; 2. 采用因素分配法的项目, 项目因素选取合理的, 得 4 分;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项目, 评分标准和立项程序合理规范的, 得 4 分; 据实据效的 项目, 基础数据真实, 测算精准的, 得 4 分。否则, 酌情扣分。	6
		分配及时	6	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完成分配的考核得 6 分, 否则不得分。	6
	完成结果 (14 分)	预算完成	4	专项资金实际拨付到具体项目 (人) 的进度达到 100%的, 得 4 分, 未达到 100%的,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金额/专项项目金额*4。	4
		实施绩效	6	部门专项项目属于当年财政重点评价范围的, 该项得分使用项目支出评价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得分换算, 满分 6 分。若部门专项项目不属于当年重点评价范围的, 采用最近年度重点评价相关指标得分换算。	6
		违规记录	4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财政检查结果, 出现专项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 每个问题扣 0.5 分, 直至扣完。	4

绩效结果应用(20分)	自评质量(4分)	自评准确	4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1分,在10%-20%的,扣2分,在20%以上的,扣4分。	4
	信息公开(8分)	目标公开	4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4分。	4
		自评公开	4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4分。	4
	整改反馈(8分)	结果整改	4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4
		应用反馈	4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总分	96

(二) 存在问题。

存在的问题：一是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熟悉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熟悉财政对经济分类管理的要求，避免重复调整。二是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有待加强。项目资金列支时还无法完全按照年初预算下达的经济分类科目实现支出。三是进一步加强预计分析，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三) 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管理，重点是按照预算编制情况，引入执行进度百分比考核，及时分析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调整年初预算不合理的情况，通过一两年时间，打通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处理，决算编制各个环节，形成可操作性经验。二是认真学习研究财政财经制度，提高财务人员工作能力，加强业务培训，适时安排到相关单位学习先进经验。三是增强财务人员工作责任感。激发工作热情，多思考，多探索，多讨论，从要我学，要我做，转变为我要做。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